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 ZHOU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年第6期

(总第58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总第 58 期
2024 年第 6 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年 12 月 20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42 号..... (1)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43 号..... (5)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加快建设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45 号..... (10)

【人事任免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4〕24 号..... (15)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敬杰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4〕25 号..... (15)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忻州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安排部署,提升我市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我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晋政发[2024]16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4]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城乡融合发展系列决策部署,按照“城乡融合、规模发展,规划引领、示范带动,县域统管、平急两用,两手发力、完善机制”的原则,加快推进农村供水“3+1”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建立健全从“水源”到“水龙头”的全链条全过程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最大程度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

务、同监管,夯实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供水基础,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确保农村群众饮水安全,不断提升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底,全市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稳步提升,水质、水量、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四项指标”持续稳定达标,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45%,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基本实现24小时供水,基本实现农村供水县域统管,1—2个县实现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达标。

到2027年底,全市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55%,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7%,集中供水工程全部实现24小时供水,全面实现县域统管,4—5个县实现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达标。

到2030年底,全市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60%,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全面实现24小时供水,10—12个县实现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达标,基本实现城乡供水均等化。

到2035年底,农村供水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明显提升,全面实现县域统一管理,农村24小时稳定供水,运行管护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实现农村供水现代化。

三、总体布局和分县指标

(一)总体布局

我市地形地貌主要由忻定盆地区、吕梁山区、太行山区和沿黄丘陵沟壑区组成,农村人口在忻定盆地比较集中,山区、丘陵区居住较为分散且单村人口较少。综合考虑地理位置、自然条件、水资

源条件、供水现状等因素,全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布局应优先实施以县城为中心的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在盆地区和人口密集的集镇大力推动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按照“建大、并中、减小”的原则,能联网的尽联网、能扩网的尽扩网、能并网的尽并网,并按照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要求同步推进设备设施改造;山区和丘陵区不适于发展规模化供水工程的区域,推行小型供水标准化改造。

深入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提升,规模化供水工程要全部配置净化消毒设施,小型供水工程配置消毒设施,加强水质监测。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积极探索适合本县县情的统管模式,建立健全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

忻府区、定襄县、原平市以坪上应急引水工程、大中型水库等大水源,优先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并依托现有的规模化供水项目,利用水库水、地下水、泉水等相结合,逐步扩大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比例,按照依托大水源、建设大水厂、接入大水网的原则,切实做到能联尽联、能扩尽扩、能并尽并。无法接入城市管网和规模化供水工程管网的,实施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

五台县、代县、繁峙县在优先发展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基础上,在东冶、峨口、砂河等人口较为密集的集镇新建或改造规模化供水工程,利用现有地下水水源的联通并网扩大供水规模,提升覆盖农村人口数量。

宁武县重点依托引汾入宁供水工程,河曲县重点依托巡镇集中供水工程,开展城乡一体化和规模化供水工程改造,逐步扩大供水规模,带动更多村接入规模化供水管网。同时,利用附近现有可

用的井水、泉水等作为备用水源,提升应急供水保障能力。

静乐县、神池县、五寨县、崞岚县、五台山风景区优先发展城乡供水一体化,依托县城供水体系,实施县城周边地区的管网延伸工程,尽可能做到能联尽联、能扩尽扩、能并尽并。无法接入县城供水管网体系的,仍以地下水和泉水作为主要水源,开展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标准化改造。

保德县继续提升讲家沟—韩家川、林遮峪—南河沟和韩家塔—西梁等规模化供水工程供水能力,尽可能扩大供水规模,实施自来水入户改造,覆盖更多农村人口,提升自来水普及率。同时,还要重点针对小型供水工程开展标准化改造,提升自来水入户人口数量。

偏关县重点实施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项目,大力压减水柜水窖等分散式供水人口数,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

(二)分县规划指标

忻府区:到2025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7%,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37.8%,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24小时供水;到2027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54.3%,集中供水工程实现24小时供水;到2030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62.7%,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24小时供水。

原平市:到2025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2%,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44%,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24小时供水;到2027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55.6%,集中供水工程实现24小时供水;到2030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2%,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61.5%,

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24小时供水。

定襄县:到2025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8%,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40%,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24小时供水;到2027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53.7%,集中供水工程实现24小时供水;到2030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60.7%,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24小时供水。

五台县:到2025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3%,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41.5%,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24小时供水;到2027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4%,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52.6%,集中供水工程实现24小时供水;到2030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6%,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58.5%,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24小时供水。

代县:到2025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6.8%,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38.4%,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24小时供水;到2027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7.6%,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51.6%,集中供水工程实现24小时供水;到2030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7%,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58.5%,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24小时供水。

繁峙县:到2025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7.8%,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57.5%,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24小时供水;到2027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6%,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61.2%,集中供水工程实现24小时供水;到2030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1%,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63.2%,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24小时供水。

宁武县:到2025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6%,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59.1%,千人以上

供水工程实现 24 小时供水;到 2027 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7.1%,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 61.9%,集中供水工程实现 24 小时供水;到 2030 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8.2%,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 63.4%,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 24 小时供水。

静乐县:到 2025 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8.9%,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 42.1%,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 24 小时供水;到 2027 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1%,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 50.8%,集中供水工程实现 24 小时供水;到 2030 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4%,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 55.2%,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 24 小时供水。

神池县:到 2025 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4.7%,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 48.7%,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 24 小时供水;到 2027 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6.2%,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 54.9%,集中供水工程实现 24 小时供水;到 2030 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7.9%,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 58.1%,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 24 小时供水。

五寨县:到 2025 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6%,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 42.1%,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 24 小时供水;到 2027 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 51%,集中供水工程实现 24 小时供水;到 2030 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 55.9%,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 24 小时供水。

岢岚县:到 2025 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2.5%,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 50.3%,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 24 小时供水;到 2027 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2%,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 56.1%,

集中供水工程实现 24 小时供水;到 2030 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7.2%,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 59%,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 24 小时供水。

河曲县:到 2025 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7.8%,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 38.9%,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 24 小时供水;到 2027 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8.7%,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 49.2%,集中供水工程实现 24 小时供水;到 2030 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1%,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 55%,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 24 小时供水。

保德县:到 2025 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72.1%,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 56%,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 24 小时供水;到 2027 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2%,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 59.4%,集中供水工程实现 24 小时供水;到 2030 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2.2%,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 61.1%,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 24 小时供水。

偏关县:到 2025 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9.1%,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 58.1%,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 24 小时供水;到 2027 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2%,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 60.3%,集中供水工程实现 24 小时供水;到 2030 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9%,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 61.4%,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 24 小时供水。

五台山风景区:到 2025 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8%,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 24 小时供水;到 2027 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 50%,集中供水工程实现 24 小时供水;到 2030 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 80%,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 24 小时供水。

四、规划项目

按照《山西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精神,共规划我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项目 648 个,其中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 7 个、规模化供水项目 5 个、小型供水标准化改造项目 288 个、水质提升项目 336 个、智慧水务项目 12 个,规划总投资 330762 万元(详见附件 2)。

五、强化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要主动担当作为,加强统筹谋划,按照目标和指标要求,细化措施,推动方案落实落细。

(二)拓宽资金渠道。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充分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府债券、银行信贷资金和社会资本等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保障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三)强化运行管理。全面落实农村供水管理体系“三个责任”“三项制度”,修订完善县级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办法,健全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推进每处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落到实处。

(四)加强宣传引导。坚持节水优先,引导群众保护水资源、珍惜水资源,提高用水户安全用水、节约用水和水是商品、有偿用水的意识,推动群众节水意识转化为节水行动。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 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积极妥善化解房地产风险,促进忻州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和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优化供应条件,提升城市吸引力

(一)优化土地出让条件。新建商品房供应土地净地出让以前,依法完成已收储土地土壤污染调查、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事项。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的竞买保证金可按不低于最底价的20%确定。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余款及相关税费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缴纳完成后及时供地。新供应土地,如采取分期缴纳出让价款的,受让人须在出让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余款最迟付款时间不得超过一年。(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

(二)提高存量住宅利用效率。加强住宅用地合同履行监管,持续推进“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列明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督办清单,进一步消化和盘活存量住宅土地。对于企业自身原因造成闲置的,闲置一年收取土地闲置费,闲置两年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由于其他原因造成闲置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请市政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抓紧审查规划设计方案尽快开工。(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已批未建项目指标调整。对已批未

建的商品房项目,在不改变规划条件确定的用地性质、规划指标情况下,房地产企业可根据市场需求,就户型结构、房屋套数、商业兼容比例提出调整申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查调整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变更工程规划方案,不再提交市规委会研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作相应变更。(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

(四)减轻公租房配建压力。在2022年7月1日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项目配建的公租房,由企业提出申请,报市政府同意后,配建面积80%的公租房可由企业自行销售,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其余20%无偿交付政府(无偿配建的除外)。企业也可按配建面积、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交纳应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面积部分的建设资金。2022年7月1日后新建商品房项目应配建5%公租房,也可由企业提出申请,原要求配建5%公租房,在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按1%配建,建成后的公租房资产无偿交付政府。鼓励支持开发企业异地建设,缴纳异地建设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

(五)减轻装配式配建压力。2023年后同一房地产企业开发建设多个项目,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开发建筑面积的比例可以合并计算。2023年后新开工房地产开发项目,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可适当降低,但不得低于非住宅

建筑面积(不包含地上住宅楼主体结构范围内的非住宅面积)占开发建筑面积的比例,住宅建筑的装配率不低于30%。(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六)积极倡导发展绿色低碳住宅。2022年1月1日前开工建设的住宅保证达到绿色建筑基本级。2022年1月1日后,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未开工的项目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楼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四种水平构件。覆土符合标准的屋顶绿化,其绿化面积的20%可计入该项目绿化用地面积。商砼企业在提供商砼的同时,鼓励生产商砼部件、构件,着力降低开发企业的造价成本。(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市管理局)

二、创优营商环境,优化审批流程和政务服务

(七)推行“拿地即开工”。依法完成已收储土地土壤污染调查、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和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等政府统一服务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在办理后续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时,无需再核实土壤污染、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完成情况,提高审批效率。项目用地单位可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向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后,可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主体”(含地下工程和 ± 0.000 以上工程)施工许可。对申请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设计方案通过规委会后即

可进行正负零以下基础部分施工。(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生态环境局)

(八)加快房地产项目审批。要优化全流程审批,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形象进度达到 ± 0.000 以上和其它法定要件齐全的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开发企业依法申请后即可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加快推动房地产项目落地建设,增加投资强度,降低开发成本,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房地产一件事”集成服务,全面推行“一个项目、一套审批服务方案、一张材料清单”,加快新建项目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九)优化预售监管资金使用。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工程建设资金紧张、销售回款不能达到重点监管额度留存资金、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剩余金额和未售货值总和能够完全满足后续工程建设资金、企业承诺全部资金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前提下,可根据新增工程进度申请拨付预售资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支持带押办理商品房预(现)售合同网签备案和不动产登记。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办理土地抵押(在建工程抵押)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可以按照《关于开展新建商品房“带押过户”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7号)规定的业务流程,可带押办理商品房预(现)售合同网签备案和不动产登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一)加快办理项目验收手续。实行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推行单位工程竣工联合验

收。实行“一口受理”,在本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服务窗口,统一受理联合验收申请,按责转办,涉及专项验收的部门联合勘验、并行推进、限时办结。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在通过联合验收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时,同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单位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对办理了同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规划方案确定的配套设施满足验收标准,能单独投入使用的,试行单位工程竣工联合验收。(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动办(人防办))

(十二)简化交付手续。建设单位在取得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质量安全技术监督报告》和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后,项目即可交付使用。疫情防控导致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期限、交付日期,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与施工单位、购房业主协商合理顺延合同工期。(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国动办(人防办)、市卫健委)

(十三)加大“房证同交”改革力度。涉及工程建设相关手续办理职能部门,强化审批后过程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优化竣工验收流程,严控在项目完工后再提出整改要求的现象,达到竣工即验收。登记部门压缩工作时限,对资料齐全的,同步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交房即拿证。加快推进房屋确权颁证“清零行动”,为二手房流通创造良好条件。(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

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动办(人防办)、市城市管理局)

(十四)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国家相关行业新标准(规范)实施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成果批复,且按批复要求完成施工图编制的,可按原行业标准(规范)办理后续规划、建设、验收等手续。(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十五)强化公租房保障政策。忻州城区就业、创业、无住房的大中专及以上毕业生,或取得初级以上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未享受相关部门给予生活补贴或租赁补贴的,在忻州城区申请租赁公租房时,不排队、不轮候,优先分配,并免收3个月租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三、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市场健康发展

(十六)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各地要完善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发挥工作专班作用,按照“5+5”条件标准及执行口径,严格项目审核把关,落实好“白名单”项目推送管理流程,确保项目应进尽进。同时,要加强统筹协调,助力企业做好问题项目修复工作,督促属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区分房地产企业集团债务风险和项目风险,对符合贷款条件的项目加快授信审批和融资发放进度,大力支持合规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保证项目按期建设交付,切实维护购房群众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

(十七)鼓励新市民、青年人来忻发展。支持新市民、青年人来忻工作生活并购买商品住房。提供网签备案合同,公安部门即可办理落户手

续;实际入住后,教育部门安排其子女按照招生政策入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八)取消各类商品住房转让限制年限。取消商品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转让限制年限规定(有限制产权转让的除外),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之日起即可转让,大力支持城乡居民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

(十九)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各县(市、区)政府可以因城施策,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更好地支持改善性住房需求释放。(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

四、加大信贷和财税支持,拓宽市场发展空间

(二十)加大住房商业贷款支持。对于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按照首套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15%执行;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取消。商业银行可结合本机构经营状况、客户风险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每笔贷款的具体利率水平和首付比例。金融机构要增加按揭贷款授信额度,简化审批流程,加快贷款发放。(责任单位:人行忻州市分行、忻州金融监管分局)

(二十一)住房公积金支持军人政策。现役军人配偶在地方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按双缴存职工计算最高贷款额度。军人退出现役后,在省内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

贷款,服役期间认定为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与在地方缴存时间合并计算。(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十二)住房公积金支持贷款政策。缴存职工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商品房(一套、二套)的,执行20%最低首付比例,贷款最高额度为80万元。任何开发企业不得拒绝购房人使用公积金贷款。取得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积金贷款不受主体封顶限制。(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十三)落实税收支持政策。为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留抵退税。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具体参照《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28号)执行。鼓励房地产企业经营发展租赁市场,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二十四)大力支持多子女家庭改善性住房需求。对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二孩及以上多子女家庭办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或者公积金贷款,不动产登记中心在出具住房套数认定证明时可给予核减1套家庭住房套数,鼓励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购买的第二套、第三套住房分别执行首套、二套住房的贷款首付比例及利率政策。

五、强化风险化解,支持企业平稳发展

(二十五)化解企业资金周转风险。支持金融

机构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稳妥有序开展房地产项目并购贷款业务，重点支持优质房地产开发企业兼并收购出险和困难企业的优质项目。（责任单位：忻州金融监管分局、人行忻州市分行）

（二十六）规范各类收费。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节和特许经营收费，严禁相关部门（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严禁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

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忻州供电公司）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本措施若有与国家及上级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政策为准。

本文件由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加快建设省级转型综改 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忻州市加快建设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加快建设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动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步伐,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和全方位转型,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实施“1235”工作总思路,以打造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为目标,以强化产业链建设、推动太忻经济一体化纵深推进为两大支撑,以光伏、煤化工、新材料为三大主导产业,以党建引领、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服务企业、营商环境为五条重要路径,聚力打造形成产业结构优化、创新驱动引领、生态环境优美、营商环境一流的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

2024年底,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5亿元,增速15%;完成工业投资45.3亿元,增速13%;实际利用外资500万美元以上;进出口总额1.45亿元,增速10%;新增高新技术企业8户,增速21%;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增速10%;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净增长2个以上。

到2025年底,全区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30亿元,增速15%;工业投资51.2亿元,增速13%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达到56个,增速20%;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增速达到10%以上;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净增长2个;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占“四上”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到35%;实际利用外资达到600万美元

以上;进出口总额完成1.6亿元,增速10%;产出强度达到260万元/亩;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幅3%以上,PM2.5年平均浓度40微克/立方米以下。

二、工作任务

(一)优化空间布局,推进产城融合。结合忻州经济开发区整体发展需要,加快推进区划调整,对核心区周边相邻园区进行整合,提升开发区核心区综合服务能力,实现空间布局更加合理,生产要素更加集聚,产城融合进一步推进。以原核心区为基础,整合原龙岗生物科技产业园、原煤化工循环经济园区形成新核心区,整体由原“一区七园”整合形成“一区三园”的空间格局,有效促进忻州经济开发区与秀容产业新城在产业布局、发展空间等方面深度融合衔接,促进资源整合优化,提升产业集聚能力,为加快主导产业聚链成势、打造产业集群奠定坚实基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忻府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优化产业布局,促进转型发展。深度落实省市产业链建设相关要求,立足忻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基础发展现状,围绕光伏、煤化工和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建设完备的产业链条,打造形成三大产业集群,重点推动光伏产业在智能化、数字化方面率先取得突破,形成新质生产力产业集群,为创建国家级开发区蓄势赋能。一是打造光伏产业链。围绕“工业硅—多晶硅—拉棒一切

片—电池—辅材—组件”产业链,引进更多“技术领先、设备先进、管理高效”的上下游企业来忻投资,锻造以多晶硅提纯、单晶硅拉棒切片、光伏电池、光伏组件为一体的,以光伏支架、光伏玻璃、包装材料为配套的光伏全产业链条,建成更多“黑灯工厂”“绿色工厂”“智能工厂”,逐步提升区内企业的智能化、数字化、科技化程度,向千亿级产业集群迈进。二是打造煤化工产业链。围绕“煤—焦碳—焦油”“煤—焦碳—焦炉煤气—甲醇”“煤—焦碳—粗苯”成链,促进基础原材料工业向高端材料工业转变,不断延链、补链、强链,提升煤化工产业整体竞争力。三是打造新材料产业链。突出电池材料产业,围绕“原材料加工—零部件加工—材料—新产品”成链;延伸“煤矸石—高岭土新材料”产业链,完善配套产业项目,进一步提高技术密集性和产品附加值,增强新材料产业竞争力,着力构建多元发展、多点支撑的产业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市数据局、市招商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忻府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优化机构设置,提升工作效率。全面贯彻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要求,推进“三化三制”改革。围绕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重点工作,整合优化综合事务部门,配优配强业务职能部门,对相关机构及职能进行优化整合。一是深化开发区干部双向交流机制。大力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选拔一批政治过硬、能力突出、作风优良的年轻干部配备到关键岗位。二是加快构建“小管委会+大公司”模式。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原则,管委会突出综合协调保障、制定和落实发展规划、推动政

策落地、开展行政审批、协调企业服务、国有资产监管、促进产业发展、安全生产监督等职能;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培育发展、园区管理服务、项目融资、资产运营、“双招双引”、公共服务等职能交由平台公司承担,探索发展“小管委会+大公司”的运营模式,形成行政管理和市场化运营两驾马车并驾齐驱的发展格局。三是完善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派驻机构职能,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发展数字经济,打造数字开发区。围绕忻州经济开发区三大产业,进一步加强太忻数据流量谷、大学生创业园和智创城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为核心驱动力,谋划打造忻州晋创谷,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一是促进平台整合,实现资源共享。逐步整合开发区现有创业创新平台,提升整体运营能力,精准服务入驻企业,聚集科技创新资源共享,逐步实现产学研贯通。二是推进产业数字化,加快数实融合。围绕“精准赋能”,统筹推进“产业数字化”,加快推进传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重点推动煤化工等产业生产制造环节数字化转型和新兴产业数字化升级。三是加快数字产业化。抢抓“东数西算”战略,充分发挥我市新能源优势,招引数字企业,建立绿色低碳智算数据中心,围绕云算力打造“智算+大数据”输出、定制信息服务集聚区,助力我市加快数字产业化发展。四是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加快电子商务、互联网直播发展,大力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服务业领域集成应用,打造具有一定影

响力的在线新经济业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数据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工作举措

(五)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全面梳理现行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至开发区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确保各项税费政策应享尽享,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推动开发区经济稳步增长。设立市级产业引导基金,以市政府国资为主导,设立开发区产业引导基金、母子基金或鼓励引入机构,打造“园区+招商+基金”模式,以基金招商牵引三大主导产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优先保障土地供给。鼓励综改示范区大力发展省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确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时,在满足各项征地费用成本之和基础上,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70%执行。对于重大项目新增用地的占补平衡指标,纳入全省范围予以协调。(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忻府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七)合理设置考核指标。聚焦主责主业,参照省级考核指标设置情况,科学合理设置市级考核指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八)形成审批合力。建立市、区并联审批联动机制,促进省级、市级下放事项的全面承接。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剥离开发区全部社会事务,交由地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承担。对涉及气象、文物、农业、卫生、文旅、民政、水利、教育、卫生、人社

等事项的审批监管由地方政府相应职能部门承担。按照开发区建设性详细规划要求,区内各类商业项目由管委会先期办结立项、规划、设计以及施工、环评、消防等手续,使其成为“熟项目”。企业按照法定程序取得土地后即可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忻府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九)完善招商引资政策体系。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研究制定出台招商引资政策、条例,建立招商引资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管理机制,健全招商引资容错机制,推动忻州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提水平、上档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十)统筹推进园区建设。坚持规划超前、布局合理、基础先行、滚动开发原则,建立市级层面统筹协调机制,加大市级资金投入,争取国家、省级资金支持,加强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水电路气网热等基础设施建设。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园区智慧化建设,打造功能完善、要素齐全、环境优越、优势突出的高品质开发区。(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工作要求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忻州市加快建设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工作专班(见附件),统筹推进示范区建设,研究制定支持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十二)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专班工作部署,强化组织推动,细化责任分解,建立任务清单,密切协作配合,定

期研究部署,积极主动推进工作。

(十三)加强绩效评估。市专班办公室负责制定示范区绩效评估体系和考核办法,建立健全监

督机制,定期对示范区建设成效进行评估考核。

附件:忻州市加快建设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工作专班

附件:

忻州市加快建设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工作专班

为加快推进我市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成立忻州市加快建设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工作专班,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忻州市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整合调动各方面资源,研究制定支持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把忻州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打造成为全市高效培育新质生产力,高位塑造新发展优势的先行区。

二、组成人员

组长:李建国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孟宏斌 副市长

副组长:刘建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朱清云 市商务局局长

袁文斌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牛朝旭 忻府区委副书记、区长

成员:张宇帆 市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张一枝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编办主任

栗晓敏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卓 市工信局局长

王殿君 市科技局局长

赵霆 市财政局局长

韩斌 市人社局局长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强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吕晓刚 市能源局局长

韩利成 市统计局局长

王爱明 市住建局局长

任鸿宾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云飞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刘文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郭东升 市数据局局长

王波冰 市税务局局长

史志良 市招商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靳龙 国家电网忻州供电公司总经理

王建仁 市水务(集团)公司总经理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朱清云兼任。主要承担专班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工作专班决策的事项,督促落实省、市工作安排部署和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工作专班暂定保留到2026年底,到期后视工作情况撤销或延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4〕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2024年11月1日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李刚为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决定免去:张佩文的忻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丁尚万为忻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副主任;
闫开宏为忻州市物资储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敬杰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4〕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敬杰为市财政局副局长；

邬来生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段慧云为市审计局总审计师(副处长级)；

张 帅为市能源局副局长；

王 颖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郭庆文为市应急救援队队长；

张志坚为市社会福利院院长。

以上7名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任职时间
从2023年8月算起。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张艮生

副主任：谢晓丽 王彦清 边琳 刘建国

王国良 邵文生 张建平 陈晋刚

委员：杨益诚 张利生 闫建伟 张建峰 孙志强

石红伟 李静 葛彦波 徐鹏程 李国强

郭敏 乔晓平 冯志强 王浩 刘晗

成国峰 袁文杰 聂艳文 周金龙 吕俊彪

王彩青 赵建梅 王建

编辑：刘江

校对：蒙永茂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内部发行的政府资料汇编。办刊宗旨为：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通知和意见等重要文件；市政府批准的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录忻州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sxxz.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